

证券代码：40008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起诉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延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诉机关认为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乐视网”）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系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

的上市公司。2007 年到 2017 年间,乐视网通过虚构业务及虚假回款、单边确认互换合同等方式虚增业绩。

乐视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,导致乐视网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下,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。乐视网 2010 年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,募集资金人民币 7.3 亿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,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10,664.30 万股,募集资金 47.99 亿元。

前述造假行为还导致乐视网披露的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诉机关认为：被告单位乐视网在招股说明书、非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,发行股票,数额巨大,其行为触犯了 1997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欺诈发行证券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对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赔偿金额尚难预计,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未来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### 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公诉案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,公司将积极应诉,及时披露案情后续审理情况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书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